

证券代码：833908

证券简称：比科斯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九十四条</b> 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与法人关联方达成的交易累计总额高于2亿元且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0%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累计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属于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与法人关联方达成的交易累计总额在2000万元以上、2亿元以下，且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以上50%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p>	<p><b>第九十四条</b> 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p> <p>属于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p>

<p>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p> <p>总经理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与法人关联方达成的交易累计总额在 2000 万元以下，且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p>	<p>除上以外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与超出预计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本条规定的标准履行决策程序。</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权限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权限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p>

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6000 万元；

（六）公司拟与法人关联方达成的交易累计总额高于 2 亿元且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累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5%以上 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5%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5%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

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6000 万元；

（六）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5%以上 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5%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5%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

<p>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6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 6000 元以下;</p> <p>(六)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七)公司拟与法人关联方达成的交易累计总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2 亿元以下,且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以上 50%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p> <p>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事项,由总经理作出。</p> <p>本条中,“资产”不包括公司的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消耗或产出的物资。</p>	<p>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6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 6000 元以下;</p> <p>(六)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b>(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b></p> <p>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事项,由总经理作出。</p> <p>本条中,“资产”不包括公司的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消耗或产出的物资。</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和完善。

## 三、备查文件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